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6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陳峻忠

陳峻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炳煌律師

汪懿玥律師

相 對 人

即追加原告 朱麗碧

黃志廷

黃志隆

黃明山(HUANG MING SHAN)

黃明堂

黃品傑

黃品翔

黃柏盛

黃柏穎

01 巫秀鳳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黃羽柔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黃羽捷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黃于軒

14 黃穗妘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被 告 黃陳富美

18 黃憲文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訴訟代理人 吳孟哲律師

22 譚亦蕙律師

23 被 告 黃雪卿

24 黃雪貞

25 黃雪容

26 黃雪莉

27 黃貝□

28 黃貝玲

29 黃貝琪

30 上列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金錢事件，原告聲請追加相對人原  
31 告，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相對人朱麗碧、黃志廷、黃志隆、黃明山、黃明堂、黃品傑、黃  
03 品翔、黃柏盛、黃柏穎、巫秀鳳、黃羽柔、黃羽捷、黃于軒、黃  
04 穗妘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  
05 視為已一同起訴，並於民國114年3月14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民  
06 事第23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

07 理 由

08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  
09 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  
10 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  
11 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未  
12 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2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為訴外人黃榮圖之繼承人，  
15 黃榮圖於90年8月31日死亡，法定繼承人有配偶朱麗碧、兒  
16 子黃明山、黃明堂、黃明煌、黃明仁、黃明德、黃志隆、黃  
17 志廷及原告陳峻忠、陳峻郎共10人，嗣因黃明煌、黃明仁、  
18 黃明德於104年11月15日因槍擊事件死亡；黃明煌之繼承人為  
19 黃品傑、黃品翔；黃明仁之繼承人為巫秀鳳、黃羽柔、黃羽  
20 捷、黃柏盛、黃柏穎；黃明德之繼承人為黃于軒、黃穗妘。  
21 本件係因黃榮圖在世時，與訴外人黃固榮…等人合資購買林  
22 口地區土地，並將合資購買之土地委由黃固榮(103年9月9日  
23 死亡)統一管理及全權處理土地整體買賣事宜，若有出售，  
24 則依出資比例分配盈餘。迄108年5月21日合資會議，由會議  
25 主席黃秋香交付之「合資土地持有比例及出售分配表」(下  
26 稱系爭分配表)，發現黃固榮未將黃榮圖全體繼承人之分配  
27 款新臺幣(下同)113,964,900元予以提存，而將其暫代為保  
28 管之上開分配款未經同意出借予黃明仁。黃榮圖死亡後，黃  
29 榮圖之繼承人間固故未能辦理遺產分割，而本件原告請求被  
30 告給付金錢之權利為黃榮圖之遺產，為原告及相對人共同共  
31 有，有合一確定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

01 定，請求命未共同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等語。

02 三、查被繼承人黃榮圖之繼承人除原告外，尚有相對人朱麗碧、  
03 黃志廷、黃志隆、黃明山、黃明堂、黃品傑、黃品翔、黃柏  
04 盛、黃柏穎、巫秀鳳、黃羽柔、黃羽捷、黃于軒、黃穗妘等  
05 14人乙節，有黃榮圖、黃明煌、黃明仁、黃明行之繼承系統  
06 表及戶籍謄本等件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63至94、101至107  
07 頁)。經本院將聲請追加原告書繕本送達相對人，惟相對人  
08 就迄未表示同意追加為原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其主張  
09 之原因事實乃為伸張其繼承之權利所必要，且被告是否有上  
10 開給付義務，對原告及相對人亦有合一確定之必要。從而，  
11 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命相  
12 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  
13 加，視為已一同起訴，並於民國114年3月14日下午2時30分  
14 在本院民事第23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2 書 記 官 林芯瑜